

江家次第

十一

| | | |
|----|----|----|
| 制法 | | |
| 數語 | 只語 | 號語 |
| 一 | 一 | |
| 九 | | |
| 學 | 縣 | 滋 |
| 校 | 中 | 賀 |

55

Z10.07

Z43

Vol. 11

江家次第卷第十一目録

十二月

元日侍從並荷前定

補次侍從

荷前 付袈裟
駐笠

御佛名

内侍所御神樂

追難

六津御記

新書

所藏書目

滋賀縣立
中央圖書館

四

四

五ノ第十目

江家次第卷第十一
十二月
元日侍從並衙前定
裏書云職負令云諸陵司正一人掌祭器
其案義經謂衙前若四方國使御調衙前取奉故
曰衙前見式太政官式云季冬獻
幣於諸陵及墓皆用當年調物
十三日定元日擬侍從並衙前使事
大臣參議著陣
大臣直著外座以次上卿先著內座以藏人令奏可
定申其事之由奉御之後渡外座一位大臣者二間
東邊次大臣者二間西邊大納言著同間東邊中納

江家次第卷第十一

十二月

元日侍從並衙前定

裏書云職負令云諸陵司正一人掌祭器
其案義經謂衙前若四方國使御調衙前取奉故
曰衙前見式太政官式云季冬獻
幣於諸陵及墓皆用當年調物

十三日定元日擬侍從並衙前使事

大臣參議著陣

大臣直著外座以次上卿先著內座以藏人令奏可

定申其事之由奉御之後渡外座一位大臣者二間

東邊次大臣者二間西邊大納言著同間東邊中納

言著一間西邊但行事日不論大中納言著二間大
納言著西邊中納言當崇明門中央著之召官人令
置膝突又令召外記五位外記著膝突六位外記跪
小庭上卿仰可進擬侍從并荷前使等例文硯之由
外記稱唯出進之一人取管入年年定文二卷今度
可奉仕使上卿注文并中勢省進陰陽寮日時等置
上卿前一一人取硯加入大間二卷置參議前大臣見
案令參議書之

書樣

裏書曰元日擬侍從太政官式云前十三日大
臣預點殿上侍從四人左右各二人

一人少納言二人若有人推奏加奏瑞各
一人若四人已上奏聞定之

三位二人或
親王為之四位

元日大極殿擬侍從

左

正三位藤原朝臣 某

有親王者可
不然者用參議

正四位下源朝臣 某

右

從三位藤原朝臣 某

從四位上藤原朝臣 某

少納言正五位下藤原朝臣 某

同從五位上源朝臣

奏賀正二位藤原朝臣 某

奏瑞從四位上藤原朝臣 某

典儀從五位下藤原朝臣 某
用少納言

天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已上用無少納言人

禮書言云
延長八年格
每年獻荷前
山陵并是事
山陵十所崇
天皇八嶋
山陵在此
中

禮書言云
後醍醐御宇
母后皇子置
國忌山陵殿
安子國忌

獻物 墓八所今案國忌九陵荷前十陵八墓也帝者父母謂之山陵定兆城岡陵戶人臣謂之墓喪
葬令云墓皆立碑置具官姓名之墓荷前使定文除田原陵仁先八嶋陵此二陵四位非參議使也仍不入公卿使中田原陵用四位者依為總所也在大和國添上郡八嶋又大和也自餘皆當國也

山階 天智天皇 權大納言 姓△本△其△

拍原 相武天皇 權中納言 △或用△大納言

深草 仁明天皇 權中納言 △姓△

後田邑 元孝天皇 權中納言 △姓△

後山階 延喜天皇 參議藤原朝臣 △

中宇治 冷泉院 安子 參議藤原朝臣 △

今宇治 院御母 茂子 參議藤原朝臣 △

後宇治 今上御 母茂子 參議藤原朝臣 △

大藏班幣帛可 參議藤原朝臣 用大弁

天仁二季十二月十三日

書了定文二枚日時入管令截人若殿上辨內覽奏聞返給下外記先例或云三度奏之近代一度奏故

後家大臣以他日被定荷前使人不為可荷前大神

祭以前立春以前去御表大神祭上御是白御本命日重後日凶會

九坎日可定申也

延又四年故攝政殿為左大臣被定仕君被奏此間

禮書言云陰陽
式云獻荷前
日本禰禰定
大神祭後立
春以前十二
月五日申
陰陽家說荷
前日取四仲
四季

日不取孟日
四五寅申四
仲子斷四季
夏庚
未

聖書云諫
平例元陽四
聖書十五不
御永和九

俄內藏司有燒亡予內覽之後帶胡錄著劍華衆內
不懸老懸解弓箭太刀弓場令奏事由之遷出更如
本帶之出陣下管於上卿諫聞年不定擬侍從嘉兼
二年先例不詳為無定文云應德三年十九日御即
位廿日定侍從依為凶事不定荷前廿二日定荷前
嘗日立使

又說

大臣并衆議著陣大臣仰外託令奉例文現等管侍
從并荷前使年年定
文五位以上聲名置上卿前現管入侍從并荷
前等大聞
上卿令參議書之

侍從定書樣

元日大極殿擬侍從

左

從三位藤原朝臣基忠

可定親王而今年無親王乃可定也

正四位下源朝臣道良

右

從三位藤原朝臣保實

從四位上源朝臣道時

少納言

正五位下藤原朝臣通輔

從五位上藤原朝臣公衡

奏賀

正二位源朝臣雅實

定大綱言

奏瑞

從四位上藤原朝臣實宗

定歷少綱言
首或不必然

典儀

從五位上藤原朝臣知家

應德三年十二月廿日

荷前使書樣

衆議書_了進上卿上卿仰辨若史令奉中務省解文

或外訛先相加一管令殿上舟若藏人奏之_了
座陸勅

定_了下外記給_了之_了退出

被補次侍從事

元日

踏歌

重陽

詣之小節宴次侍從以上也

二盃旬

件等日補之

頭藏人書宣旨

書樣

四位

陸陽日時勅文也

四 藤原某朝臣

藤原某朝臣

五位

藤原朝臣某

橘朝臣

某

紀朝臣

某

年月日

於陣下上卿大臣更清書

小野大臣令參議書之九條大臣自書之

四位

藤原朝臣

某

藤原朝臣

某

五位

藤原朝臣

某

橘朝臣

某

紀朝臣

某

年月日

召外記下之至案者令僕從書

此事近代無知書樣頭藏人

凡次侍從者有殿上侍從以四位為之旬相撲時出

裏書曰次侍

幾百人此中

正八人次九

十二人侍從

四位五位之

中亦有年勞

看補任之神
次官 加大小
弁官 中少諸
司長官 內膳
院長官 次官
八省大小
輔官 勸學外
衛佐 諸道
博士 大夫外
記內記 幾內
國司 在之
散位 諸官
補之 西官 抄
云 少卿 日不
出 御前 南次
侍從 心 記進
勸文 委聞下
給之 後大臣
或自筆 或令
參議 重夏 奏
聞送 給下中
款省

居侍從昇是也此殿上字音共用乎擊醫師陰陽師
在此中上古以預節會為大望多依給祿綿也件綿
本太宰府所進也而近代帥大貳申色代三百兩代
縮一疋仍無望預節會人元日節會輔親朝臣公則
朝臣參入者幄稱曰元日奉拜龍頰是物吉之事也
其後又無諸大夫著幄近代著魚袋參節會殿上人
皆是侍從也何不着幄哉謝座謝酒著幄之時公卿
二人許昇南殿之間諸大夫著幄不必待公卿昇殿
上了了

御前事
御前事

前一日內侍

於縫殿置
幣行事 儀入
向其所
重夏重夏車勢
式云十二月
幸諸陵 轡者
令陰陽 寶擇
日時 即申官
其別 宣幣者
臨幸 使所奉
送
四條抄 二書
例不更 奏依
其合作 可付
內侍 可令奏
秋實 資大臣
長德 年記出
自獻 政直陽
等門

三 荷前事

近代無御出
亦不行 猶儀

裏書云荷前天皇行幸建禮門前幄有此事雨儀
大臣以下向兼明門外行事天皇出御至陽殿西
廂近代又無
此出御云

上卿以下參議以上著障

當日使中第上上卿便行件事近代之例也上卿令

藏人奏使公卿等事

被定使公卿有障無不數時一人兼數所三人時最

末人兼田邑後山階宇治三所奉御之後豫告其人

亦仰 又其次可被仰無御出由狀此事近代不然上

卿率公卿并辨少納言外記史等著外弁座經宜陽

春興等

殿西廂出公卿着門西掖座東上南面弁以下着門
東掖座西上侍從同可着此座而近代排個便前所
司參撰

主殿居火櫃造酒居其槽荏裏其子榻等酒正勸坏
正不參時外使差又召辨問幣物具木外訛覽合作也入官

覽了返給上卿次第令見於內豎大舍人昇八尺立
長樂門前本在兼明上卿起座列立兼明門壇上諸

人解劍擗笏長樂壇下列立以下人如此次官相共
昇之近例公卿於長樂門內入自長樂門經左掖門

前立春興殿西廂北一間膝行立薦上掖笏退公卿

勅使當官且先
遣使令備手水

腋門廊北上西上卿乍立行事次次使等參進列立

如上當白一上雖無人數不兼更遷於左腋門下昇次案其次第

山階他前天皇在此山階

田原四位以下

柏原尤仁天皇在大和添上郡

八嶋納言以下

深草仁明天皇在嘉祥寺中

後田邑納言以下

後山階宇治等尤孝天皇在仁和寺西大教院

宇治三所參議以上一人兼三

醍醐自北山
階東或踰河
跡陸築家馬
曼羅寺反角

多世通事
但山階有續
編毛又隨所
京外乘馬先
洗水長官
次官昇案內
舍人執人給
幣內登大舍
人取出幣授
置拂等

大后 三子 朱雀村上 母后 木后 穩子 中 宇治
中后 冷泉園融 母后 中后 安子 今 宇治
院 母后 茂子 天皇 白川 母后 西大 姊 弟

件三所隨代興廢但二帝母不可廢由見國史
十陵立了更又昇之退出了自待賢門出墓八所治見
部式四一位以下 使等率次官以下各向其陵兩段拜
更不立御前 拜解 置案下長官次官共可拜令燒幣物次長官次官
又兩段再拜畢次官版案就內侍所申供了由迫代不然
公卿最前使時暫先遷家設饌給次官以下云云公卿
當物忌人申不向山陵由往年被許九述代不被許

次官以下申障時令參待賢門官草實檢往年宣旨
也 西官云使有障輩候
待賢門待實檢加檢
觸穢人奉仕使例

天曆二 十二 十八 藤橘兩相公

裏書云
十陵 山階山陵 後田原山陵 拍原山陵
長岡山陵 八嶋山陵 深草山陵
鳥部山陵 後田邑山陵
小野山陵 後山階山陵
裏書云
八墓 大和國一所 多武峯淡海公
山城國十所
贈太政大臣藤原氏在愛宕郡 忠仁公或云後愛宕墓
贈一品太政大臣仲野親王在葛野郡 或云高島墓
贈正一位當宗氏在葛野 或云河嶋墓
贈太政大臣贈正一位藤原氏在宇治郡 昭直公或云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氏在宇治郡 高藤公或云
贈正一位官道氏在同郡 或云後小野墓

贈正一位王氏在同郡 皇太后孫子女王 仲野親王女

延長八年十二月 既定

中勢式

山階 柏原 長岡 深草 田邑又德

鳥部 後田邑 小野已上八位參議以上若非參議三位一人四位者五位一人內舍人內堅大舍人各一人

後田原 八嶋後 愛宕清和後 葛野 後葛野

後宇治冬嗣 後小野已上七位若五位二人內舍人內堅大舍人各一人

多武峯墓 藤原氏內舍人一人內堅大舍人一人

○荷前裝束

南殿東軒廊北曳幕宜陽殿西南廂立輕怪自御在所西邊砌南行到南廊曳班幕閉日華門長樂門外

直書曰
荷前裝束申
儀不行幸建
札門之時也

面西掖設公卿座東上南面但參議對座 同東掖設弁以下座

西上侍從座在其末公卿座東頭弁座西頭並引幔

立筵南砌外東西行引幔起自長樂門西掖南行去砌末許更西折引之至第

四間北政官座又准之美明門南壇上引廻幕其內

列置荷前幣並案上卿座前有膝突小筵納言以上

半帖參議長帖並有下敷筵各座前主殿居火櫃造

酒司居衝重二合令供其糟荏罌其子柿等

寬治四年公卿使五人參入

長房為第三人俊實為第四人若第二人妻柏原深草者長房當後田邑也俊實當後山階而

相論俊實曰下薦可兼上薦不可兼仍事未定
次官推取後田邑出了上卿源大納言不能被
突而止令案可依外記合作但彼日頗似忌相
鼠時人為口實

懷忠卿為荷前使時當宇治三所夜河塞至河原邊
次官庚政申云此已宇治也即燒幣物此事常為後
悔
資仲卿當荷前使申物忌障不被許後常為愁曰尋
常公事猶依物忌障被免何況物忌不可向神社山
陵云參議兼大藤卿之者當班幣時之例可勘未初

衆彼省之前為之如何寬治六年依班幣參議通俊
忽申障廷房勤之妻奉仕後田邑使

不忌觸穢例

延喜七十二廿一有大死
而山御禮禮門

國忌日有荷前例

元慶七十二廿三

輕服人假內奉仕使例

天曆九年雅信卿依姨喪請假依不忌奏事由
召之
荷前日有政例

觸穢人奉仕例

東宮書曰同裝
東陽不出
御宜陽殿御
裝束也

天曆九年有相朝臣請產穢先例依不必忌奏事由君之
天德六年參議朝臣請大產假依召參入
紉主時例

美平元二三五不出御

諒闇年例

元慶四不出御

延喜十五年美和元出御

同裝束

宜陽殿西廂南四箇間敷蒲折薦其上鋪黃筵南
第三間立輕幄下宇其西北立太宗御屏風四帖
其西額門并次南二間立同御屏風二帖東向軒
廊東第一柱南南北北行立幔柱至于長樂門前橋

東開柱下曳幔

近代不至長樂門前橋軒廊南北

軒廊南北

雷外東西行立幔柱曳幔至宜陽殿壇下長樂門

外面西掖鋪紫薦其上敷筵敷半帖為使公卿座

後立延東西並前曳幔納言一長樂門外東掖敷

行兩參議南北對座所司居饌弁少納言使等座葉薦上敷黃布端帖諸司各美

明門壇上置幣物

班幣事

參議以下着大截省正截院造酒居其糟班幄下宇

建孔門前也十丈立南大庭五丈二宇立正倉院大庭下宇參議

下宇弁官尚前彩帛九日以前省受取預錄一人史生諸陵率

最者百七丈
立南大庭有
禮札門行幸
之時大臣以
下五粒以上
座也五丈立
纒殿者內侍
以下景別員
駭物臺也

裏書曰太政
官式云恒常
祭者參議也
上三人并外
記史等向大
藏者奉其
使者中藏式
部差定按送
治部

裏書曰御佛
名佛名經曰

陵戸弁令納省掌一人
當日運積大庭省丞就版北面申積了由天丞錄著大
庭北參議召召使音召使立版仰曰治部省召人稱唯
出召省丞立版參議仰之使等將衆來稱唯出輔丞
錄諸陵著座省掌率使等立治部後輔進著別座諸
陵允以召名札授輔輔唱召省丞錄起著積幣薦端
允西始自北方隨召各膝行背抄了遷著本座上卿
以木退出

四 御佛名

美和初有勅修之

藏人式十九日御佛名

自今日至廿一日但三箇日中擇吉日初行之

美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格自十二月十五日迄十

七日三箇夜云仁壽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格改定從

十九日迄廿一日三箇夜云貞觀十三年九月八日

格應安置一万三千畫佛像七十二鋪事元興寺大

法師賢准奏狀先師故律師靜安美和年中奉勅為

國家禮拜佛名始行內裏漸遍天下云但內裏料納

圖書寮云太政官下鋪圖書寮下鋪各廣六幅高行

事二薦藏人奉仕之奏下內藏并御厨子所等請奏

并催仰諸司僧房等事差出納臣催大差內豎催諸差

君有善男子
善女人聞是
三世三劫諸
佛世尊名号
歡喜信樂
寶龜五年十
二月始行方
廣悔過於官
中兼和五年
於清涼殿修
佛名懺帳限
以音靜安法
師亦為導師
依佛名經說
普凡一切十
方三世諸佛
三塗苦患國
豐民云云
和格者圖書
寮一鋪也而

或二鋪云近
例又應二鋪
格式相違可
尋也

小舍人催侍前一日押堂童子式曰每夜五十位二人
分配初藏人式也後兩
夜用五位藏人各一人

| | |
|-----|-----|
| 堂童子 | |
| 十九日 | 某某某 |
| 廿日 | 某某某 |
| 廿一日 | 某某某 |
| 廿二日 | 某某某 |
| 廿三日 | 某某某 |
| 廿四日 | 某某某 |
| 廿五日 | 某某某 |
| 廿六日 | 某某某 |

五位二人 一人五位藏人 堂童子料
 六位二人 差油料
 五位二人 六位二人
 五位二人 一人五位藏人 六位二人
 非藏人並殿上童 無定數隨簡數云

六位堂童子每夜二人必著翅塵

整條殿記

當白 裝束等如式 毋屋西御簾 懸柱西面紙燈臺用油單

頭於御前定申僧名前一日定之時於書御座定之

例文續紙硯水滴器筆小刀等入柳筥出御書御座

後頭自持筥參入候御座南柱南長押下隨天氣入

例文於筥獻之取筥還座次仰書之書了入僧名於

筥奏覽此間頗退候御覽畢返給加例給之復本座硯筆

如本入之出於殿上取僧名內覽還來給出納近代

賜內藏官人令成請書察成之授出納藏人召

校書殿衆給之於朝餉定申時候簾下先蹄馬形障

入自餘作法如上書樣
近代多當日定之

御導師

御導師

法橋上人位慧壽

法橋上人位慧

運勢

良昭

良昭

權御導師

或三人外留

次第僧

懷空

慶循

次第僧

源增

仁尊

經範

永美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永美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御導師

法橋上人位懷空

故按察大納言隆國披語曰內
藏寫請書每僧一紙可作而今

度連請六人
太以違例云

公明

治曆四年但依例多連請不可然又
往年寮頭加一署近代不加可法之

教源

權御導師

定快

次第僧

源懷

行智

治曆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羽抄云若
公卿候殿上
者不更召之
云候陣公卿
召僧後召之
御導師冠服
等仰之是藏
人仰所
近例依無僧
房僧等徘徊
於兼明門臨
期進於永安
門東

亥下冠公卿等參入候殿上前例暫候殿上著陣待

任年堂藏人二人
童子召僧一人召公卿
近代不召公卿

小舍人二人著衣冠居時簡下燃火頑公卿沓藏人

召薪燒於殿藏人頭奉仰令召僧先例居御椅子前

小板敷仰之而近代於鬼間方或仰之漸為藏人奉

仰先出於弓場殿仰圖書寮令打鐘次還出自殿上

口小舍人二人差胎燭出自陰明門到僧房前之記

僧等出房列立永安門壇下定額僧北面上次第僧面

北上藏人去其所一丈三尺許異小向仰之雨雪時於

初夜乃御導師其大以法師自亥一刻後夜乃御導

師其大以法師自子三四冠法用者次乃任万万仕礼

唄三散華次第一

次出居將著座不著劍券異他出居自近衛官人奏

時亥子左且寅右府生以上立河竹東打弘二度辨

冠近代次王卿參上留曉戶前出居微音問曰誰

御前西上後參人隨參問之御次僧侶參上入自殿上

物忌時外宿人丑冠參上御導師以下著座北上從僧

右青環門著座某從僧御導師以下著座西上從僧

假庇南壁下導師著礼盤磬二度公唱當願衆生等

九旬託謂之礼佛頌礼佛三度唄四段堂童子著座

西上次授華筍入自庇南一間經僧座北頭就挑曉

北面次授華筍解把取出華筍五枚授下薦次取一

授授御導師下薦授他僧畢上薦授他僧散華九十
 次下薦自僧座前引華筭經上薦西後座散華九十
 衆僧列禮盤下留座導師下立散華引喚散華誦梵
 音散華僧唱佛名下度先離列著本座衆僧復
 座道師著佛名十許度畢堂童子取華筭收之如初
 自下禮盤五位以下居次櫃先僧座料入自公卿座末經
 退居之左迴到前件火櫃內藏寮可進也
 次公卿座料入自座末到前件火櫃內藏寮可進也
 御導師開白佛名教化無量等畢爲令法久住利益
 後普教海揚勸請佛名教悔拜經事畢導師復座曉
 御前誦無量壽於六種佛名教悔
 御導師就禮盤禮佛佛名教悔拜經等畢誦錫杖喚
 散華用三禮給酒着於出居近代出居勸酒着於王
 無御前誦不見

菓書曰栢梨
 昔府中將和
 氣其以攝津
 國栢梨庄寄
 左近府以其
 地利充官人
 以下酒釀料

御近代不見居侍臣前允火近代僧侶退下次名對面侍
 等皆著座藏人頭在上頭若所衆著近代出納在末
 東瀧口衆布出居將問曰誰誰加陪於侍臣座問之
 往年非殿上次將殿公卿以下次第稱六位加姓次退下
 上六位後林之公卿以下次第稱六位加姓次退下
 次夜導師尅限等西官記曰第二初夜乃御導師某
 大以法師自子二刻半夜乃御導師某法師自子二刻至五
 刻後夜乃御導師某法師自子二刻法用次乃任仕
 禮御導師散華二次第今夜羞栢梨左近衛府攝津
 利所造之小大盤以下以折敷居之左近官人等取
 其糟也繼令主殿司居之公卿候殿上者六位藏人以下居

東書曰... 元年... 十九日依左... 相公消息參... 內重德佛名... 先參左道陣... 在衛門皆恒... 佐卿先參障... 蓋其禮目曰... 栢梨會問其... 故左衛門替... 云昔府中將... 和氣以在攝... 津國之左寄... 府名栢梨仰... 以其地利元... 管人以酒... 饗料下今傳... 其礼故曰之

之每折敷其糟下坏境入乳 菓子二坏精進物二坏箸

基一居箸雙空器一口也公卿以下著殿上近衛次將勸

盃藏人執瓶子身自小板敷四位勸大臣者繼酌於納言以下者不取之五位取繼酌不過二獻

自餘事等同昨今夜六位藏人於下侍押分配或昨夜

之一薦與二薦押粘續飯西宮記曰晚始晚竟今

竟夜導師尅限等夜行事藏人可召坎初夜乃御

導師其大以法師自亥二刻半夜乃御導師其法師

自子三刻後夜乃御導師其大以法師自丑二刻法

至丑二刻後夜乃御導師其大以法師自寅二刻法

用者次乃任仕礼明師御導散華次第三礼次第吧願

御導師一後夜拜經畢次錫仗九第三當願間

被綿多子以

五位藏人率六位藏人出自殿上戸經堂童子座東

并孫廂燈樓東等北行就内侍簾下取綿二管令持

於六位自庇北一間登先到礼盤下被導師肩次到

僧座後次第被之畢五位藏人經公卿座未退出六

位上薦授空管於下薦到弟子僧座前又取下薦管

綿次第被之畢共退出其管自殿上方渡内侍所訓

廻向等畢三礼第二導師作次有行香事先召火會

取行事藏人經公卿座未并前到額間就行香机下

頗向乾居次王卿於本座解劍置笏經孫廂登自額

間列居於行香，執以東南面行，事藏人收，蓋導師下
 禮盤立向公卿等，自庇南行，先行導師，次入自母屋，
 三間行，諸僧畢，次行香，人暫列立於母屋，南一間北，
 簾下北，上東面，但主人西，上北面，更廻出自三間，并
 庇南一間，火地取隨公卿，後受香，自庇獨北行，到行
 香，執下公卿，自孫庇北行，自額間昇，如木列居行，事
 藏人收，蓋畢，間頗鳴，蓋為令知終由也，公卿一一自
 下，薦起經，孫廂著座，行，事經公卿座前，并未退出，
 次三禮，次給祿六念間給之，
 五位藏人一人，依召經，孫廂就內侍簾下，跪居公卿

給祿之儀自
 前方可給
 真書曰天曆
 四年竟夜御
 道師淨齋誦
 錫杖之間，簾
 中調琴音三
 札之間，藏人
 頭雅信朝臣
 以下自簾中
 以御衣給之
 事畢召王卿
 侍臣於塗籠
 下中有御遊
 有令續和奇
 給祿有差
 聖壽十三年
 有此例，又御
 道師長孫行
 道能合其音
 仍有恩賜

一一起座，跪簾下，五位藏人傳祿奉之公卿排笏取
 紅漆樹下領，脚代，襖子，下領次之御導師料
 第僧料支子，漆衾，下條黃代，自額間給畢拔笏第
 上卿座，以次公卿，次僧侶退下，次名對面，次居署，頭卷一人經
 殿上，五位公卿退下，居兩三前，牲年有御遊，近例不
 以下居之，見當荷前，夜不奏時，剋兼平七十二北，
 挑燭事，
 藏人二人，上薦持，脂燭，下薦持，油瓶，先挑廂，南第一，
 間燈樓，次御帳，巽角次，始南壁，下東第一，至御帳，乾
 角，更還挑竹燈臺，次經第五間，燈東挑竹燈臺，次御
 帳，良角次，第五間燈樓，次孫庇，第四燈樓，次第三間

五次第十
 二十

直衣書曰
竹燈臺藏人
式云拜經机
南北立竹形
燈臺書云
竹燈臺三基
金銅

燈樓

或說

先第一間燈樓次巽次乾角南行先是如意一柄并錫杖等可隨身由仰御導師款

不給度者事如何

往年御導師等明年修解狀申依勤御佛名可給度

者一人由之官奏被裁許近例又絕

御物忌時

大臣宿侍者不撤殿上小基盤云不撤御
倚子吧但不下小華云如格者圖書寮

鋪也或二鋪云近例又懸二鋪招式相持可
日御精進於朝餉供御膳三夜間左右近官人夜行
者進御前奏時大將候者有生申宿候由次將
進御前告之大將向弓場與奪無名門前橋上入將不候

次將向

弓場與奪次將多對立令申大將昔將曹而度以
咳聲示候由問云何誰即稱姓名申宿侍中將以

下仰云縱申中將者府生
申之何誰有減儀問之

内侍所御神樂事

内侍所者神鏡也本與主上御同殿故院被仰云帝

王冠巾子左右有穴是内侍所御同殿之時主上夜

不能放冠給御眠之時御冠屢落仍以排頭華自巾

子穴通御髻也垂仁天皇世始御別殿故院被仰云

内侍所神鏡昔飛上欲上天女官懸唐衣奉引留依

此錄女官所奉守護也天德燒七飛出着南殿前櫻

小野宮大臣稱警神鏡下入其袖寬弘燒亡始燒給
雖陰圓規不闕諸道進勸文被立伊勢公卿使成行宸
筆宣命始於此長久燒亡燒失件夜以少納言經信
為使奉出女官誤先出太力次欲出神鏡之處火已
盛不可救後朝灭有光集之入唐櫃自一條院御時
始十二月有御神樂
代始被奉四十合御供內每月一日被奉例供廿合
太盤所紙二帖內藏寮絹五疋為定幣料幣串八筋
黑塗平文也

被勸御神樂日時令候所陰陽師勸之

經緯明之
四

定召人殿上陪從六人地下加陪從六人諸衛召人
八人以下以所之仕人催諸衛召人人長亦同行事
藏人仰內藏穀倉院掃部寮主殿大膳修理職內酒
殿等修理職壞綾綺殿東簀子東南渡殿北簀子自
南殿良角階經陣座後柱外至綾綺殿額間造打橋
行事藏人借官行事所御簾綾綺殿東面南三間東
南渡殿温明殿南三間懸之自餘間皆下幕温明殿
南第二間神座前立廻太宋御屏風四帖其內敷小
燈二枚高麗半帖一枚為御拜座東御座左右供燈
臺各一本有打敷第三間西簾下敷管圍座一枚為覽

御神樂座神御唐櫃上有錦覆其上本引緋網懸鈴
今夜割色色紙懸之東南渡殿綾綺殿簾中敷帖爲
內裏并后宮女房見物所温明殿內亦敷典侍以下
座第三間西砌燒庭火渡殿北砌敷末方座其西南
敷衛府召人座東上北面若用儀之時簀子敷於敷
綾綺殿簀子跡敷殿上人座東上南面北土渡殿敷本方
座其西北敷衛府召人座東上南面其西敷人長座其北
敷藏人所雜色以下座東上北面殿上人召人等座前主
殿生火大膳居免穀倉院居衝重但不可居衛府召人
座自清凉殿孫庄經長橋并南殿北簀子綾綺殿東

南渡殿等庭道殿內不可敷庭道而近代敷之東南
渡殿又近代敷浦弘庭其上供庭道不可然款
時尅出御自額間草鞋位袍近衛次將執御劍前行截人
頭候御下襲尻截人持御笏在御後殿上人等候前
後即入御御拜座召御笏先是大膳官人於東戸下
以高坏物六本付聞司御飯一四種汁物生物下物
窪坏物菓子以上各每物四種即聞司傳掌侍掌侍
傳典侍典侍供神座前南床子件神膳若可內截寮以
甲折櫃物廿合傳供如前米六合紙二合精進物四
合魚類四合菓子四合次御拜兩段再拜女官引細

鳴鈴次主上遷御圓座次將以御劔投內侍退下殿
上人著座本未著座次勸盃三獻頭以下相分勸之
藏人所雜色取瓶子次人長起行事先鳴高次名對
面次人人令起次仰主殿寮御火白奉仕次仰掃部
寮給軾次召和琴其人著軾引之仰云本乃方候取
上著次召笛本方候次召篳篥末方候次召御歌本
方候又召御歌可奉仕者末方候次云令奉仕次人
長退人人皆著座次衛府召人著座次神樂各借陪
從五位笏二枚打之次賢木御幣韓神了人長起舞
次酒下巡如初次人長起召才男數人一一進奉仕

畢人長退次左并心利次朝倉地下陪從歌次其駒
人長起舞此間人長給腰排內藏次殿上人給召人
祿四位褂五位單六位單殿上人給猶可給次
衛府召人各給匹絹內藏次典侍給祿褂掌侍單闈
司單自餘女官匹絹事畢遷御如初
今日為神事仍僧尼車輕服人不乘但非廢務殿
上召人具劔笏否之由天仁三年有論院仰云不
帶云云先朝御宇帶之由舊臣等說上

內侍所御神樂事

十二月中撰吉日被行候所陰陽行事藏人仰內藏

寮掃部寮大膳職修理等自南殿良橋作借長橋陣
座後柱外允綾綺殿西砌上給額間又被定召人殿
上人六人堪絃歌者陪從六人清撰也衛府召人六人近代以節

資子孫為本拍子

放綾綺殿東簀子南渡殿北簀子本方座敷北土渡
殿殿上召人在東地下陪從著其東並南面末方座敷南渡殿簀子跡准
本方北面殿上人座敷綾綺殿東砌南上東面每座前居衝
重生火本座後敷衛府召人坐不給衝重火等綾綺殿額間
西砌立鐵輪燒庭燒自清涼殿額間簀子同南廊長
橋借作打橋南殿北簀子等上敷延道温明殿神殿

前敷御拜御座小筵丁枚高舉端半帟丁枚東面西廂額間立迴太

宋御房風二帖其內敷備廣延供平敷御座續續二枚圓座

一枚

入夜時刻渡御位袍御押鞋

先是御笏御押鞋置殿上前御膳棚及期截人頭
獻御押鞋

出自額間經廣廂南廊長橋南殿北簀子借打橋綾
綺殿內南渡殿等入御內侍所神殿前御拜御座
頭中將取書御座御劔前行頭下人候御裾五位
截人六位等取御笏首相從侍臣候

裏書為御裾
執柄人器
持笏候
御裾不候首
截人頭候之

先是六膳職以打敷神膳等并傳女官付女上女士
付掌侍掌侍付陪膳典侍典侍供神御前

高坏物六本

一本飯

一本汁

一本四種

一本生物

一本丁物

一本菓子

次主上召御筥御拜

兩段

訖女官引鈴鳴之三度事

訖主上御額間御座次將預御劍於内侍降著殿上

人座次本末人以并殿上人等各著座次人長立皮

燎前行事

次稱人人令起亦試本末皆起

殿上

人人長云主殿

寮御火白仕礼又云掃部寮膝突給

次云召御琴可仕者其人把和琴著膝突彈之人長

云候本方即著本方座上又云召御笛可仕者同上

仰云候本方又云召算策可仕者同上仰云候末方

又云召御歌可仕者同上仰云候本方又召一人同

上候末方次仰云合天仕礼訖人長退次本末座勸

盃各三獻頭以下取之藏人所瓶子次衛府召人著

座次本末打拍子出歌先取物拵御幣等也

及韓神人長起舞

次盃酌一巡如前

訖人長起召才男頭下人殿上人下兩人殿上召人
 地下召人等各下兩其人或至庭火前指退或追續
 人長兩三步進上古多後人長或又有奉仕散樂之
 者訖佐井波利次星次朝倉陪從歌之次楚駒人長起舞
 內藏寮給胥差於人長

次殿上人頭以下給陪從舞人祿四位褂五位單衣
 重六位單衣衛府召人各匹緇內藏寮官人取乏事
 了還御侍臣候驗燭如前

六 追儼 近例用雨儀 私北山要抄云近例外弁
 用雨儀 私長樂門東廊西上對座親王

南面上卿北面南殿
 廊前立七丈帷二室

中務省以分配文付內侍所連代截人押分配於小

壁 殿上西戶南殿 戊刻王卿着外弁 西上對座
 其高與立人等 上卿北面衛府

帶子箭以緝幕曳度柱下 弁少納言
 著其外 文一魁中務丞

奉諸門分配簡 著執奉之四
 枚

裏書云分配中務式曰年終行儼者前晦二十日少
 輔已上點定親王并大臣以十次侍從以上及丞

錄內舍人等應預事者造奏文當日且令內侍
 進奏又御寮令進大舍人聲名其分配門別參議

以上二人侍從一人者丞一人內舍人四人史生
 四人舍人五人四人門分配東宜陽門南兼明門
 西陰明門北女輝門大舍東陽明門
 南朱雀門西殿馬門北建智門

上卿見之下參議參議見下侍從座侍從見了返上

殿上人進
 車也殿內四
 角有殿仁壽
 等分配

禮記卷十一

重慶皇宮燈... 主殿寶符燈... 階下... 殿前... 入打立... 井御在... 殿前... 重慶皇宮... 前殿... 日私問... 會出... 殿之... 給不... 箭而... 之... 能... 之中... 見... 方... 執... 中... 會...

衛門不可帶弓箭

年中要抄曰：衛衛府公卿皆帶弓箭，雖無所據，可

從例。欽大將儀曰：大將及諸衛督皆帶弓箭，此事無

所據，又不見舊例。然而近代帶之未得其意，將以式

執弓箭之日，大中將帶參議以上，不執。云：候殿上時

如之，况於中重行事，又已執。批弓尊矢等，何重帶之

武可尋之。左右衛門佐帶弓箭，武否事。

予案：建禮門不開於中，重行事仍不帶有信問，說不

帶之前例，惟可尋之，故行親帶之。云：左右衛門督近來帶之次，又有不帶之人。

諒闇年如常天曆八

長保三年無之，依母后四十九日內也。

參議二人行事例美平二年 公賴實賴

參議一人行例天曆九明 天德元忠 應和二 康保二

長樂門外東廊設王卿侍從內舍人等座，就中親王

南面大糾幔曳度柱外兩

裏書云：難逐疫也。素室而歐疫鬼。周禮：方相氏黃金四目，衣朱裳，執戈揚楯，帥百

將始來，陰陽相激，化為疾癘之鬼，為人家作病。黃

聲以驅疫鬼。昔高辛氏子十一，凡晦夜死其靈成

書有此儀狀

工史第... 二十九

鬼致疾病奪食人祖靈祭物驚祖靈因以批弓葺
矢逐疾鬼靜國家又河邊并道路散供之解除
張平子東京賦曰率歲大饑驅除群穢方相曳鉞
巫覡操蒺藜子萬童丹首玄製桃弘棘失所發無
泉飛礫用散剛瘳必斃
文武天皇慶雲三年十二月天下疫疾百姓多死
始作土生大饑
後朱雀寬德元年十二月廿日上卿權中納言資
平卿已下參入以左少弁資仲奏云刻限漸到早
申行如何仰云天天下之動靜唯依道難遲速而近
年不待刻限急行退出故災孽頻發人民不安於
今者慥守刻限可申行者上卿資平以下深所畏
申也

江家次第卷第十一終

少部夫人... 永四十八日丙申

